(上接B413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监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3名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3.90元。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000,000.00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4,492,919.22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4,507,080.7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2,801.78	32,801.78
2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801.78	42,801.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507,080.78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6,489,280.78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5,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1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5,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向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95,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95,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9,000,000.00元,减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84,492,919.22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4,507,080.7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2,801.78	32,801.78
2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801.78	42,801.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507,080.78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26,489,280.78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5,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1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5,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95,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4 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收购了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电池”)60%的股权。公司聘请了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以下简称“政且志远”)就嘉洋电池202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公司与自然人张华、侯宪鲁(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人民币14,825万元购买张华持有嘉洋电池注册资本中的593万元出资额(即59.3%股权),以人民币175万元购买侯宪鲁持有嘉洋电池注册资本中的7万元出资额(即0.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人民币15,000万元获得嘉洋电池60%的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截止目前已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嘉洋电池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1、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预计为2024、2025、2026年度。乙方承诺,嘉洋电池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三年度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900万元。

2、业绩承诺期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末,若嘉洋电池单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按该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调整第四期交易价款的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第四期交易价款的支付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X该期交易价款的原股支付金额

3、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第三个)会计年度末,若嘉洋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或者超过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第四期交易价款中按本协议第5.3款调减的部分(如有)将与第五期交易价款一并支付给乙方。

4、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第三个)会计年度末,若嘉洋电池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乙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60%

5、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乙方的业绩补偿款将与公司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转让价款进行冲抵:冲抵后,如有剩余的乙方应付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各乙方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补偿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冲抵后,如有剩余的公司应付乙方的转让价款,公司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各乙方的指定账户。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政且志远出具的《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政且志远核字第2500176号),经对嘉洋电池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嘉洋电池2024年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223.57万元,扣除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额为3,208.56万元,较承诺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减少91.4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完成率97.23%。

四、业绩承诺期交易价款调整

根据业绩承诺期交易价款调整条款,业绩承诺期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末2024年度,若嘉洋电池单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按该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调整第四期交易价款的支付金额,第四期交易价款的金额变更为1,458.44万元。

五、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

嘉洋电池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的原因系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业务量下降所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10:00时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已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曾小生先生、沈云樵先生、宋春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曾小生、沈云樵、宋春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张汉洪、叶宇凌、邓乔兵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9名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536,527.6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5,600,0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987,545.56	56,137,728.70	75,612,101.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536,527.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4,098.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446.5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54,464,02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339,144,099.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可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且后续仍须大量投入运营资金支持公司发展,包括拓展业务、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等,以扭转亏损局面,同时需储备更多资金用于抵御外部市场风险及各种不确定因素,暂不满足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为